

罗马法史

2018年校订版

[意] 朱塞佩·格罗索 著
黄 风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STORIA
DEL
DIRITTO
ROMANO

罗马法史

2018年校订版

[意] 朱塞佩·格罗索__著
黄 风__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罗马法史：2018年校订版/（意）朱塞佩·格罗索著；黄风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5

ISBN 978-7-5620-8270-5

I. ①罗… II. ①朱… ②黄… III. ①罗马法—法学史—研究 IV. ①D90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0136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445千字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0.00元

GIUSEPPE GROSSO
LEZIONI DI
STORIA DEL DIRITTO ROMANO
QUINTA EDIZIONE RIVEDUTA
ED AMPLIATA (1965)
G. GIAPPICHELLI-EDITORE-TORINO
TRADUZIONE DI HUANG FENG

根据意大利加比凯里出版社（1965年）第五版译出

2018 年校订版说明

朱塞佩·格罗索教授的《罗马法史》是二十几年前我本人在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的推荐和支持下翻译的，出版后很受中国读者的欢迎，多次加印。2009 年译者曾对译文进行过一次校订，那年的校订版也已售罄。趁着完成《罗马法教科书》中文校订版后余兴未尽的劲头，我紧接着投入到对《罗马法史》中译文的校订工作之中。这次校订修正了一些新发现的文字错误，弥补了先前译文中的某些疏漏，把从前因排印技术原因而省略掉的希腊文术语恢复到译文当中。

对于这个校订版，译者再次思忖的一个问题是本书的书名。实际上，这本书原著的意大利文名称是 LEZIONI DI STORIA DEL DIRITTO ROMANO，逐字逐句译成中文应为“罗马法史教程”。有意思的是，意大利文书名中的“教程（LEZIONI）”使用的是小号字体，更为醒目的是“STORIA DEL DIRITTO ROMANO（罗马法史）”；封皮后的第一页索性只赫然印着“STORIA DEL DIRITTO ROMANO（罗马法史）”。从一开始，译者就将此书的中文名称选定为《罗马法史》，虽然也一直在考虑另一种可能性，即：将书名确定为《罗马法史教程》，这样做不仅在文字上无可挑剔，而且还有可能因“教程”二字而吸引一些读者的眼球。在这次的校订中，我想来想去，最终决定坚持初衷，坚持使用《罗马法史》这一更能体现格罗索教授这部传世之作特色和风格的书名表述。

把这本书当作“教程”来读的人可能会感到失望，因为，在这本书中，场景的恢弘磅礴，叙述的纵横洒脱，评说的尖锐犀利，论据的信手拈来，这一切让人们领略到的是醍醐灌顶的学术

陶冶，而不是 ABCD 甲乙丙丁的基础教义。在这本书中，格罗索教授以其高超和精湛的学术造诣告诉人们：罗马法是如何在守旧与创新、封闭与开放、公权与私权、文明与野蛮、民主与独裁的相互交织中充实和发展起来的；在罗马法发展进程中，这些看起来相互矛盾和对立的因素是何等地相互依存与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它们各自发挥着特有的积极作用，它们之间往往不是谁取代谁的关系，而是并存、共处和互补的关系，不需要采用革命或者推翻的方式“破旧立新”。这就是绵延千年的罗马法史。

在校订结束之际，译者不能不再次感叹斯奇巴尼教授当年的学术慧眼和高明倡议，他向中国读者推荐了两部世界顶级的罗马法大师之作：一部是彭梵得教授的《罗马法教科书》，它把罗马私法展现得体系完美、细致入微；另一部是格罗索教授的《罗马法史》，它把罗马公法演绎得脉络清晰、活灵活现。作为这两部作品的中文译译者，本人深感责任重大，惟有本着严谨和虚心的态度进行工作和检查，方能尽我所能，不负使命。

黄 风

2018年7月9日

于太仆寺街

校订本说明

格罗索教授所著《罗马法史》的中译本于15年前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此书颇受中国读者的欢迎，在随后的几年中多次加印。1994年的中译本在书店里早已见不到了。现在，译者根据原著并且参考近若干年来出版的罗马法文献的规范化表述或新近译法，对1994年的中译本进行了文字上的校订。

在审校工作中，译者不时回想起当年与斯奇巴尼（Sandro Schipani）教授以及贝杜奇（Aldo Petrucci）博士和纪尉民（Giuseppe Terracina）博士一起工作与合作的情景，这两位昔日年轻的博士现在已经成为意大利教授。斯奇巴尼教授永远是我的老师，贝杜奇和纪尉民博士永远是我的朋友。对老师的指导和朋友的帮助，笔者永铭心目。

借此校订本付梓之际，再次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对罗马法翻译与研究项目所给予的重视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黄 风

2009年3月11日

于太仆寺街

前 言

1 朱塞佩·格罗索 (Giuseppe Grosso) 是 20 世纪意大利以及欧洲最伟大的罗马法学家之一, 生于 1906 年, 卒于 1973 年。他曾就读于都灵大学法学院, 后来在意大利数个城市 (卡麦里诺、比萨、热那亚) 的大学中度过教学生涯; 他在都灵大学开始教书时极为年轻, 授课的内容是罗马法和罗马法史, 并且从未想过离开这所大学。他担任都灵大学法学院院长近 30 年, 并且是公共教育最高委员会的成员、国家科研委员会 (CNR) 法学和政治学分会的主席。除教学活动外, 他还作为基督教民主党的成员投身于政治生活,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参加反法西斯抵抗运动; 后来被选为都灵省的主席, 随后又担任过都灵市的市长。

2 格罗索的学术著作颇丰, 他的所有教材均由都灵的加比凯里 (G. Giappichelli) 出版社出版, 不断再版并被意大利各大学在教学中采用。它们包括: 《罗马法中的物权问题》(1944 年), 《罗马法中的用益权和类似权利》(1958 年第 2 版), 《遗赠总论》(1962 年第 2 版), 《罗马的契约制度》(1963 年第 3 版), 《债·给付的内容和条件·选择之债和种类之债》(1966 年第 3 版), 《有关罗马法的一般问题》(1967 年第 2 版), 《罗马法中的地役权》(1969 年), 《罗马私法史中的法律规范和合伙》(1970 年), 《罗马法中的体系问题·物·契约》(1974 年出版的遗作), 《罗马法教程导论》(多次再版)。他还撰写了许多重要的民法学著作, 如《地役权——民法概论 (卷 V.1.)》(都灵, 1963 年第 3 版), 并在专业刊物上发表过大量论文。此外还有很多政治

学方面的论著。在这些丰硕的且主要倾重于民法的学术创作中，《罗马法史》占有特殊的地位，它体现了作者法律学识的全面性以及把公法问题融合在统一体系之中的精湛能力，反映出罗马法在民法法典化进程（现行《民法典》诞生于1942年）和制定共和国的民主宪制（1948年宪法）过程中的作用。

3 朱塞佩·格罗索的罗马法著作表现出作者将伟大的历史敏感性同法学理论方面的科学性和系统性结合在一起的能力。因而他超越了德国学说汇纂派学者所取得的成就，也超越了采用相反方法的新人文主义者所取得的成就，后者过分地拘泥于有关添加问题（*interpolazionistica*）的研究以及纯历史的研究。他揭示了历史的具体性、人的一些具体处境以及生活的多样性；他告诉人们法如何通过其概念、原则、制度和规范调整多样化的形势，在时间上保持统一性和连续性，超越历史事件的偶然性，并且面向未来。他始终坚持对社会各个方面的辩证分析，强调指出罗马法学家一方面具有注重生活具体情形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具有不落入选白之中的能力，这些法学家能够根据建设性的和系统的连贯框架不断寻求最公正和最符合实际的办法，他们通过公开探讨各种各样的发展前景并且在各种社会力量的动态较量中使上述框架逐渐成熟。

在方法论方面，格罗索一直强调两个基准点：注重传统的倾向（“传统主义”）和法的人道标准。传统主义对于他来说不是一种保守主义的态度，不是寻求纯粹事实上的永恒不变；而是将寻求正义的经验流传下来，它时而意味着“抵抗”，时而又意味着“革命”，因为它同另一个基准点交织在一起，这就是“人道标准”。这后一基准点是对法律规范是否具有善意的检验，它在几个世纪中促进了罗马法学特有的抽象化进程和对具体性的追求，它努力实现对人的保护，抵制可能对人造成欺辱的豪强势力。

格罗索的这种方法论卓越地体现在《罗马的契约制度》和前面列举的几部关于物权的教材中。这种方法论使他能够在论述法的一般问题时避免单纯的抽象，总是以历史现实主义的态度对待问题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4 《罗马法史》一书显示着历史学家和哲学家的严谨精神和伟大的创造力。它朴实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以并存的法律制度的多元性这个一般问题为中心，这种多元性体现着在同一体系中相互共存的社会群体和组织原则的多元性。通过这种透视，格罗索超越了19世纪和20世纪的法律历史编纂学，向前跨出伟大的一步。占主导地位的历史编纂学实际没有意识到罗马的国家事务（*res publica Romana*）与现代国家之间的根本差别，它根据现代国家的法观念去研究罗马的政治—法律经验。相反，格罗索的著作则明显承认家父的权力（*potestas del pater familias*）和共同体的权力（*potestas del populus*）均具有主权性，这种主权性分别表现在各种不同的组织原则（家父的意志，民众的立法，法学家的权威）中。显然，所有的人均参与到这种主权之中，而且存在数个创制法的中心，创制法的活动不是“专制的”，不是摆脱一切约束的，因为这是一种“市民”的制度，这种社会既追求所有人的集体福利，又照顾单个人的福利，主宰这个社会的是通过家父和执法官加以体现的神明。格罗索的著作还明确承认因平民斗争而产生的政治制度的特点：贵族与平民之间的分裂和协商创造出护民官的“否决权”；平民护民官与整个共同体的执法官有着根本的区别。格罗索的这部著作超越了蒙森那种与自由国家结构相联系的研究模式，但是，在这里我们不想对各个问题作学术上的总结。需要强调的是，格罗索的这部著作再次引起对早期罗马经验的思考（这可能有助于有关民主制度建设问题的讨论），并使这种思考不囿于现代国家已有的经验。

5 格罗索的《罗马法史》是20世纪意大利和欧洲罗马法学

研究领域中的又一部经典著作^[1]，我建议将它译成中文，与彭梵得的《罗马法教科书》中译本配套。这也是我的老师的著作，我很高兴能将它推荐给中国的同事和学生们阅读。这属于那类在中国比较少见的著作，我在同黄风博士进行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交换之后作出了这个艰难的翻译决定，为此，我在这里向黄风博士表示感谢。这部著作是一部为学生撰写的教科书。一方面，阅读它首先要求具有一定的罗马史方面的综合性知识，需要了解它的主要历史事件^[2]。另一方面，阅读它应当同研读有关罗马法概论方面的著作结合起来。在《罗马法教科书》中，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对私法的系统论述上。在《罗马法史》中，人们注意的则是整体，注意的是整个体系，占主导地位的是公法问题，创制法的渊源问题，私法、刑法和诉讼法的基本发展脉络；在这里不大侧重论述各项制度的技术性问题。这部著作可能对于法学、政治学、历史学的学者们（如果他们想一般地了解罗马法及其发展的情况）也有所裨益；那些想充实自己知识的学生也会在《罗马法史》中得到满足，但需要在阅读中花费气力。

格罗索的《罗马法史》也应同《民法大全选译·I.1. 正义和法》结合起来阅读。但是，对于了解罗马公法，仅阅读《民法大全》是不够的，还应当参考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们的著作。比如，较为基本的这类著作有西塞罗的《论共和国》和正在译成中文的

[1] 在19世纪，这方面的基本著作是狄奥多罗·蒙森（Teodoro Mommsen）的《罗马公法》（1887年~1888年，第3版）。20世纪最为博大精深的著作是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Francesco de Martino）的《罗马政制史》（6卷本，第2版，那波利，1972年~1990年）。另一位学者的补充之作是克劳迪·尼科莱特（Claudio Nicolet）的《古罗马的市民职业》（巴黎，1976年；意大利文版，罗马，1980年）。

[2] 国内目前可找到下列关于罗马史的书籍：①《罗马史》（上卷），阿庇安著，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②《罗马史》（下卷·内战史），阿庇安著，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③《罗马共和国时期》（上下册），任炳湘选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④《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美）罗斯托夫采夫著，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⑤《罗马帝国时期》（上），李雅书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译者注

《论法律》。

6 本书的翻译工作是由黄风博士根据中国政法大学与罗马法传播研究组（Gruppo di ricerca sulla diffusione del diritto romano）以及罗马第二大学（“Tor Vergata”）法律史和理论部罗马法教研室之间达成的协议而进行的。这项协议得到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的支持。本书的出版也是在上述支持下实现的。

桑德罗·斯奇巴尼^{〔1〕}

1993年10月27日^{〔2〕}于罗马

〔1〕 桑德罗·斯奇巴尼（Sandro Schipani）是意大利罗马大学和萨萨里大学罗马法教授，罗马法传播研究组成员，于1992年分别被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南政法学院聘为名誉教授，并任中国罗马法研究中心高级顾问。

〔2〕 这正是作者朱塞佩·格罗索逝世20周年的纪念日。

目 录



CONTENTS

2018 年校订版说明 | 001

校订本说明 | 003

前 言 | 004

引 言 | 001

§ 1. 法的历史 | 001

§ 2. 罗马法研究的地位 | 002

§ 3. 基本脉络 | 003

§ 4. 时间限度和时期划分 | 003

§ 5. 研究的史料和方法 | 005

§ 6. 参考书目简介 | 007

第一章 起源问题 | 009

§ 7. 城邦的起源问题 | 009

§ 8. 有关较小和较大群体的问题 | 010

§ 9. 罗马家庭及其原始特点 | 010

§ 10. 氏族和有关氏族的理论 | 011

§ 11. 氏族与家庭的历史联系，“不分遗产共同体”和“共同法家庭” | 012

§ 12. 氏族的历史地位 | 013

§ 13. 氏族的结构 | 014

罗马法史

- § 14. 比城邦大的早期群体，同较小群体的历史联系以及城邦的形成 | 015
- § 15. 拉丁人的最初地位 | 017
- § 16. 帕拉蒂诺的方城和七山节 | 018
- § 17. 城邦的出现，同较小群体的共处，由此产生的限制和反应 | 019

第二章 拉丁人和埃特鲁斯人的君王制 | 022

- § 18. 有关君王制的传统说法和王政的两个阶段 | 022
- § 19. 拉丁君王制：王的地位和氏族组织 | 023
- § 20. “王”的特点、权力和继承 | 025
- § 21. 王政时期的元老院 | 026
- § 22. 库里亚和库里亚民众会议 | 027
- § 23. 库里亚民众会议的职能 | 029
- § 24. 祭司和占卜官，其他僧侣 | 032
- § 25. 各种历史要素的变迁和确定 | 034
- § 26. 埃特鲁斯君王制 | 035

第三章 从君王制向共和国的过渡 | 038

- § 27. 传统史料的描述 | 038
- § 28. 过渡的渐进性 | 039
- § 29. 埃特鲁斯统治的没落和罗马城邦的确立 | 040
- § 30. 关于宪制转变发展阶段的研究 | 042
- § 31. 综合观察 | 046
- § 32. 地域部落的制度 | 047
- § 33. 百人团制度 | 048
- § 34. 关于元老院 | 051

第四章 平民以及平民与贵族的斗争 | 052

- § 35. 平民及其起源问题 | 052

- § 36. 库里亚制度和百人团制度中的平民 | 054
- § 37. 最初的两元状态, 统一的进程和斗争的初始阶段 | 055
- § 38. 护民官的出现及其基础 | 056
- § 39. 护民官的数目、任命和权力, 平民营造司, 十人法官团 | 058
- § 40. 斗争的经济方面 | 060

第五章 十人立法委员会和《十二表法》 | 062

- § 41. 《十二表法》及其传统记载 | 062
- § 42. 针对《十二表法》传说及其意义的抨击, 古罗马历书的可信性问题 | 064
- § 43. 《十二表法》的基本内容 | 066
- § 44. 十人委员会与宪制改革 | 069

第六章 平民与贵族的平等化进程 | 070

- § 45. 瓦勒里和奥拉兹执政官的“复辟” | 070
- § 46. 《卡努勒亚法》 | 071
- § 47. 行使执政官权力的军团长 | 071
- § 48. 监察官的起源 | 072
- § 49. 李其尼和赛斯蒂法 | 073
- § 50. 裁判官和贵族营造司的起源, 平民担任这类官职 | 074
- § 51. 平民会决议获得与法律相同的效力 | 075

第七章 “法”及其渊源 | 078

- § 52. 城邦和“法” | 078
- § 53. “法”的特点, “神法”和“法”, 家庭相对于“法”的地位 | 079
- § 54. “法”在城邦中被吸纳的进程 | 080
- § 55. 对法的解释, 祭司的垄断及其衰落, 向世俗法学的转变 | 082
- § 56. 作为法的渊源的法学理论及其意义 | 084
- § 57. “法律”的地位及其同“法”的关系 | 085

罗马法史

- § 58. 公法以及“公”与“私”之间的对立 | 089
- § 59. 早期的家庭和“要式买卖权” | 090
- § 60. 所有权的产生 | 091
- § 61. 有关原始的土地所有权问题 | 091
- § 62. 公有田 | 093
- § 63. 役权和其他物权的出现 | 093
- § 64. 最初的债 | 094
- § 65. 法律行为的形式主义 | 095
- § 66. 罗马遗产继承的起源问题 | 096

第八章 民事诉讼，早期的刑法和刑事诉讼 | 100

- § 67. “法律诉讼”的程序 | 100
- § 68. 最古老的诉讼方式 | 101
- § 69. 最初的宗教特色，罗马民事诉讼基本特点的出现 | 102
- § 70. 诉讼程序的世俗化以及后期的法律诉讼形式 | 103
- § 71. 最初的刑法 | 104
- § 72. 最初的宗教色彩：献祭刑 | 104
- § 73. 报复刑 | 105
- § 74. 私犯及其最初的制裁 | 106
- § 75. 王权的体现 | 108
- § 76. “敌对行为” | 109
- § 77. 《严酷条款法》，申诉和早期的争斗比赛 | 110
- § 78. 向民众申诉制度的发展以及民众诉讼 | 111
- § 79. 最初由宗教报复义务主宰领域中的历史发展 | 113
- § 80. 小结 | 115

第九章 共和国宪制：官制 | 117

- § 81. 划分 | 117
- § 82. 贵族官职和平民官职，正常官职和非常官职 | 117

- § 83. 高级官职和下级官职 | 118
- § 84. 治权和拥有治权的执法官 | 119
- § 85. 支配权, “平等或较高支配权” | 120
- § 86. 共和国官制的基本特点 | 121
- § 87. 否决权, 禁止权, 中止一般执法活动 | 124
- § 88. 城内治权和军事治权 | 125
- § 89. 对治权的基本限制——向民众申诉 | 126
- § 90. 司法权和治权 | 127
- § 91. 强制权和治权 | 128
- § 92. 官职的外部标记, 官职的无偿性 | 129
- § 93. 执法官的选拔: 历史发展 | 130
- § 94. 各种官职 | 131
- § 95. 任职制度的逐步确定 | 136
- § 96. 官职的世俗化和僧侣职位 | 137

第十章 共和国宪制: 元老院 | 139

- § 97. 从贵族元老院到贵族—平民元老院 | 139
- § 98. 元老院议员的任命 | 140
- § 99. 与现任官职的关系 | 140
- § 100. 元老院的职权 | 141
- § 101. 元老院开会的程序 | 144

第十一章 共和国宪制: 民众会议 | 146

- § 102. 库里亚民众会议 | 146
- § 103. 百人团民众会议 | 146
- § 104. 同军事制度的关系 | 150
- § 105. 百人团民众会议的改革 | 151
- § 106. 部落民众会议 | 153
- § 107. 百人团民众会议和部落民众会议的功能: 选举职能 | 155